

沽源县检察院

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 (刘占坤) 日前,沽源县检察院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共20人到沽源监狱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中,一行人在监狱的引导下观看了警示教育展板,听取了讲解、讲解。之后,三名服刑人员以自身经历和教训现身说法。最后,该院检察长李玉川代表党组对干警提出要求:要加强政治学习,时常修正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修养、修炼品质;要常怀敬畏之心,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做人、做事把握好度,算好政治账、经济账、亲情账;要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滋生腐败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强化宗旨意识,净化自我、完善自我,坚守检察职业道德,从而杜绝违纪违法问题发生;要从严治检,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要带头做表率,班子成员和中层领导干部要从我做起,发挥表率作用,为干警树立榜样。通过开展此次活动,干警们纷纷表示,一定引以为戒,做一个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检察官。

宣化县路政管理所

提高素质树形象

本报讯 (李志强) 日前,宣化县路政管理所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路政执法人员岗位大练兵活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据悉,此次活动以“强素质、比技能、育作风、树形象”为主题,围绕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这一中心工作,以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强化业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以全员练兵、技能比武为主要形式,促使执法人员进一步熟悉、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全面提升了路政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文明执法水平。

怀安县运输管理所

集中培训上水平

本报讯 (王罗卿) 日前,怀安县运输管理所特邀县委、检察院、县交通运输局法制股相关领导分别就交通法规、执法礼仪、法律常识等方面为参训人员进行培训。据悉,此次培训是该所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一项,为期10天。培训期间,参训人员着装整齐,专心听课,认真做笔记。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的思想得到净化,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中,参训人员做到了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对工作一丝不苟,把执法寓于服务之中,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受到好评。

张家口市汽车驾驶员学校招生

张家口市汽车驾驶员学校成立于1995年,隶属于市运输总公司,是该市唯一一所国有制二类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自建校以来,该校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以德立业,现有教练车26部,教练员37名,全部持证上岗;30多亩的训练场地全部硬化;按公安部123号令设置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坡道起步与定点转弯五个项目;能同时满足教练车教学,宽敞明亮的教室,全部为新桌椅,并安置了投影仪,能同时容纳100人教学,还可以进行从业资格培训和考试,现有30台电脑,并安置了空调,使驾驶员在轻松舒适的环境中进行培训和考试;理论教学有整体透明塑料汽车一部,教学电教板一套,教学挂图一套,维护排发动机2台,能直观地教学,使学员通俗易懂,毕业合格率高;学员实行一费制,中途绝不乱收费,并对不合格学员实行下期免费再学的优惠政策。学员驾驶技术过硬,受到社会一致好评。地址:张家口桥西区南茶坊15号(原马车社) 报名电话:0313-21735170 5900296

延伸庭前会议适用范围 保证诉讼质量

本报讯 (李毓胜 张红强) 今年6月份,被告人赵某涉嫌放火一案由公安机关移送沽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庭前会议中,被告人的辩护人对此案事实、案件定性均无意见,只是出具了被告人母亲患有精神病的大量证明,并提出对被告人进行精神病鉴定的意见。为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该院公诉人认真听取被告辩护人的意见,依据《沽源县检察院关于庭前会议工作实施办法》,依法对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申请提起补证程序。

据该院公诉科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第二款规定:“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该院在严格把握此项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基层司法实践,将听取事项的范围适当扩展,在上述基础上补充了以下三方面内容:审判程序的选择,主要是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和解程序的选择问题;明确案件与证据争议的问题;明确案件与证据争议的问题,明晰案件的主要争议点;申请鉴定问题,申请鉴定问

题是导致庭审活动中止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对于精神病的鉴定问题以及其他专业性非常强的问题,在庭前做好充足的准备有助于庭审的顺利进行。通过对庭前会议适用范围的创新和实践,公诉人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保证诉讼质量、切实提高庭审质效做好了基础工作。

题是导致庭审活动中止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对于精神病的鉴定问题以及其他专业性非常强的问题,在庭前做好充足的准备有助于庭审的顺利进行。通过对庭前会议适用范围的创新和实践,公诉人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保证诉讼质量、切实提高庭审质效做好了基础工作。

宣化区地税局

“开门纳谏”促和谐

本报讯 (段炜 张云)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张家口宣化区地税局开展了“百户企业大走访”活动。活动中,该局共走访企业100余户,发放调查问卷384份,收集意见70余条,全力解决好企业在现行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此外,该局还开展“税务部门开放日”及民情恳谈会活动,邀请各界代表到局检查指导,受到好评。

怀安县地税局

业务练兵获赞誉

本报讯 (田鑫 王霞) 日前,怀安县地税局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了地税业务大练兵活动。活动内容包括熟练掌握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熟练操作业务以及后续服务等。该局除借助地税系统网络视频进行常规业务学习外,还制作了一套《地税业务知识竞赛题》,要求行业内人员参加回答,以提高全行业系统对地税业务知识的熟练度。同时,该局还有针对性地查找出一些地税案例,包括偷漏税案例、违规处罚案例和执法不当案例等,并深入分析,进而提高执法能力,自觉抵制税收不正之风。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该局税务人员的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尤其是一线“窗口服务”更加快捷、准确、便利,受到纳税人好评。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张北县法院相关领导走进该县广播电台“阳光热线”栏目直播间,就群众关心的案件立案、庭审以及执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刘兵 摄

张北县地税局

综合治税提质量

本报讯 (王晓宏) 张北县地税局以加强综合治税为手段,深挖税源潜力,规范税源管理,提高了收入质量。该局成立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执法部门组成的专项整治小组,对税务部门提供的涉税金额较大的纳税人、难以控管的行业或企业进行经常性清理;建立考评机制,提高乡镇抓税收的积极性。该局从国土、风电办了解临时占用土地的情况,与房管部门配合,严格“以证控税”,启用二套房查询功能,堵塞了税收漏洞。该局开展建筑业税收专项检查,通过对42户房产企业的63个建筑施工项目检查,发现了45个项目、涉及19个建安企业存在预收工程款未开票,并及时进

张北县地税局

综合治税提质量

行了清理整顿。该局加强与财政、国土、城建等部门的协调,成立专门清理机构,对近年来未完税已办理手续及土地变性的逐户、逐笔进行清理,清回了税款。该局强化与旅游、工商、文广等单位的配合,完善旅游业税源管控机制,把景点门票全部纳入管理,加强景区内各类消费项目的管控,使旅游业管理大改观。该局加大打击清理力度对25家欠税企业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冻结银行存款账户68个;查

张北县地税局

综合治税提质量

封5户欠税房产企业的212套商品房,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对部分查封房屋实施拍卖程序;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8年所欠的土地契税、耕地占用税,先后向该企业下达催报、催缴文书5次,查封其张家口市内3个账户,最终追回了欠税。该局通过搭建综合治税平台,挖掘出潜在税源,税收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全局组织收入工作,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好评。

以案说法

超标排放含汞污水构成污染环境罪

肖某在宣化县东岭山乡某村村西经营选金厂,从矿石粉末中提取黄金。在生产过程中,肖某未经环保处理,仅简单沉淀后将废水排入厂房院外西侧和北侧自制的渗坑内,想使废水自然蒸发或者渗透到地下。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从选金厂排污口提取了废水进行监测,发现废水的汞浓度为1.09mg/L。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予以认可。该站依据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含汞污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0.05mg/L。而肖某的选金厂排放含汞污水已超过

该标准21.8倍,属严重污染环境。宣化县法院遂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据悉,这是宣化县法院自“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实施以来,所审判的第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法官说法:宣化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超过国家污水排放标准的含汞污水,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污染环境罪。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

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院遂依照上述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做出上述判决。建设“美丽中国”,需要每一位公民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犯罪,严重威胁群众的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生态环境。实践中,部分小企业由于实际不具备相应的处置能

力,往往将生产中的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在土壤、河流中。尤其是在一些采矿业盛行的区域,经营者不经过任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问题突出,导致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不断发生。“两高”司法解释专门对“有毒物质”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做出了明确界定,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灭蚁灵”等以及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都属于“有毒物质”。在这里,我们郑重提醒经营业主,必须依法、诚信经营,任何破坏环境的行为,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

网络庭审直播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徐凤青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直播庭审、微博直播庭审等新型媒体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科技司法新时代正在悄然走进公众生活。这对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产生了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最近,全国各地法院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开展庭审直播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庭审直播作为司法改革的新兴事物,其要想健康发展,须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要处理好保护当事人隐私权与满足公众知情权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个别当事人对庭审直播有诸多顾虑。曾在2011年6月,深圳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因网络庭审直播而主动撤诉;2014年初,我院受理的一起借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因庭审直播而要求延期审理。可见,一些案件当事人受多种因素影响,对庭审直播参与积极性不高。有的担心自己的隐私被公之于众;有的认为,“打官司”并不是一件光彩的事,等等。但是,群众对司法公开呼声越来越高,尤其是庭审直播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越来越受到公众青睐。综上,一方面要尊重个人隐

权,另一方面要满足公众知情权。如何处理好、平衡好二者的关系,关系到庭审直播能否长远发展。为此,我院在庭审直播的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施行网络庭审直播“四步法”:第一步,网络庭审直播告知程序。在网络庭审直播前,通过“参与网络庭审直播告知书”将网络庭审直播的内容、范围等事项向当事人详细介绍,征求当事人、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属的意见,有证人出庭的还要征求证人意见,赋予当事人自主选择权。第二步,确定不宜进行网络庭审直播案件范围。结合《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案件特点及辖区地域社会治安形势特点,初步确定4种不宜进行网络庭审直播的案件:(1)涉及国家秘密、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2)涉及社会重大敏感问题的;(3)网络直播后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的;(4)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第三步,网络庭审直播个人信息技术处理程序。网络庭审直播可能将当事人的信息置于公众视野之下,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在网络庭审直播时,对涉及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信息及证人其他诉讼

参与人的个人信息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如尽量使用化名,对敏感信息进行技术屏蔽等。第四步,个人隐私受侵害后及时救济程序。法律上有一句俗语为“无救济则无权利”。如在网络庭审直播中,当事人认为其隐私权受到了侵害,可以申请停止该信息的网上公开、删除网络视频记录等,如网上评论可能侵害其个人权利,由法院进行回应或解释等。要处理好完善庭审程序和普及法律知识的关系。网络庭审直播是将法庭庭审程序通过互联网呈现在公众面前,公众足不出户就可以旁听法庭庭审,可以观看法庭庭审案件完整程序,了解法官主持庭审、辨析是非、适用法律的水平,了解法院审判是非的过程,领悟案件背后的人情法理等。一次网络庭审直播,就是一堂生动的“以案说法”课。普及法律知识,也是网络庭审直播的重要功能之一。然而,庭审程序有完整而严密的程序设定,参与主体一般是具有专业性法律知识的人员,使用语言也是专业性的法言法语,这种专业性与普通大众获得法律知识的通俗易懂性必然产生一定冲突。如何既能保证庭审程序的完

整和专业性,又能满足大众获得法律知识的需求?我院经过收集网络庭审直播的反馈意见,集思广益,制订了网络庭审直播效果优化程序。第一,庭前“预习”,就是简要介绍网络庭审直播案情。在每一个案件庭审直播前,都要将该案件的简要案情告知公众,公众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案件进行观看,可以在观看前提前“预习”,增强浏览效果。第二,庭中链接,就是在休庭期间链接相关法律条款。利用休庭期间,对涉案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链接,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第三,判后讲解,就是在宣判后深度解析。案件宣判后,选择典型案例邀请资深法官、律师、法学教授等法律专业人士进行“以案说法”,讲解法律,让公众真正看得明、听得懂。要处理好庭审直播与公众互动的关系。网络庭审直播的目的不仅是揭开庭审神秘面纱,满足公众的司法需求,更主要的还是将审判程序置于阳光下进行,接受公众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庭审直播程序的完善离不开与公众的互动。缺乏与公众互动的直播,显然是法院自家的“自娱自乐”,不仅达不到庭

直播的真正目的,反而会因“走过场”遭到当事人、网友的反感。如何既能保证庭审直播的质量,又能增加公众的互动,确保庭审直播效果?为此,我院开通了公众互动“三渠道”:第一,网站、微博互动渠道。在本院门户网站开通了监督互动平台,公布每位干警的姓名、职务、照片,公布案件的审理流程,公布生效裁判文书,公布院党组的组成人员及联系方式,公众可在网站留言、评论或提出意见建议。开通官方微博,每一件网络庭审直播的案件,公众在观看庭审直播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我院网站评论栏或微博互动栏进行评论、留言、提问,增加网友参与网络庭审直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第二,民情恳谈互动渠道。定期举办民情恳谈会,与律师界、媒体界、企业界代表及基层组织代表进行面对面座谈,倾听社会各界对我院的意见和反馈,并提意见,院长当场逐条解答;第三,网友实践互动渠道。开通网友留言板,网友可就法院各项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并通过“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实地体验法院工作,使法院及时关注群众对司法的切身感受,并不断改进工作。(作者系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法院院长)

司法公开 大家谈

